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的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上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所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所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

九、《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一、《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认可为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同时，我们将高度重视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丽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新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Xint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2021年4月27日